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